

民國三十六年九月

日

國防部史政局吳局長視察戰史編纂委員會紀事

戰史編纂委員會印

主席訓示

各部隊長官應限期趕造戰鬪詳報如期呈核，此事已經軍令部迭次催繳，但各部隊未經報告者還是不少。大家會畢回去，應趕緊督飭負責部屬限期造報，凡各級司令部的陣中日記和各官兵個人的戰鬪日記，都要盡量搜集，作為重要的材料，此事關係各部隊的戰績，大家對於自己部隊已有的光榮戰史，應特別珍視，慎重造報為要。又砲兵部隊以往作戰成績，應由高級司令部督飭各負責長官限期據實詳報，以憑考核，並便編入戰史。

國防部史政局吳局長視察戰史編纂委員會紀事

前言

戰史編纂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原隸屬軍事委員會軍令部，三十五年軍事機構改組，奉令裁撤，其業務由國防部史政局（當時稱史料局）接辦。嗣奉參謀總長陳電令，暫時保留，原編制（三十五年二月奉准之編制）不變更，改隸國防部，并飭自三十五年八月起三個月調整人事，再以一年為限，完成中日戰史初稿，仍留重慶工作。

本會因業務人員未能適時充實（陸續應調，有後到八個月者）編纂體例變更，資料未及澈底清理，且多欠缺，暨種種關係，不能按預定期限——三十六年十月底，完成任務。經於本年四月十八日以（卅六）館辦祕字第一〇二三號呈部，報告本會業務進行概況，並具中意見三項：

（子）依據事實擬具三案呈核

甲、照原定期限結束

乙、陸續緊縮

丙、延長限期

（丑）一切情形，有非筆墨所能盡述，擬請派史政局吳局長蒞會視察後，再行簽請核定。

三十六年七月十九日吳局長率同美顧問艾克上校暨參謀等飛渝，當交來視察本會程序如左：

二十日上午九時工作報告

報告事項

1. 各組組織（人數）與業務區分

前言

2. 工作概況

意見

廿一日上午九時視察各單位

廿二日上午九時集合訓話

下午四時業務討論

上項程序實施時略有變更。

吳局長此次蒞會指示各項及艾克顧問之講詞，備極珍貴，原擬印發本會各委員研讀，資爲作業準繩，適史政局函囑鉛印分送，以便代轉有關各單位參考。爰將本會工作報告，一併附入都爲一冊，用備有關單位同仁及關心中日戰史者，檢閱指教，惠予協助，俾此鉅製，早觀厥成。本會拓基於始，與有榮施。

方

昉謹弁

三十六年九月
于重慶

目次

一、前言

二、工作報告

三、業務檢討會議

四、訓(講)詞

目
序

工 作 報 告

工作報告紀錄

時間 卅六年七月二十日上午九時

地點 重慶戰史編纂委員會會議室

出席人員

史政局

吳局長石

袁參謀俊卿

黃參謀滌蕪

顧問艾克上校

譯員李南尊

戰史編纂委員會

方主任委員昉

柯副主任委員開雲

張組長鑑桂（研審組）

陳組長星垣（編纂組）

劉組長育強（編譯組）

周主任蔚文（資料室）

李主任勉初（會辦公室）

李祕書時俊

紀錄羅紹章

四

方主任委員報告詞

本會組織 計業務方面：（一）研審組負責設計研究及審核史稿工作，（二）編纂組担任中日戰史編纂工作。（三）編譯組配合編纂業務，凡盟軍與我並肩作戰及有關外文材料，負責逐譯，供給編纂需要。（四）資料室負史料之收發整理保管，及提出應蒐補資料之項目等工作。此外事務方面：有會辦公室會計室檢診室等，分別辦理人事、文書、經理、會計、醫療，等事項。

關於編纂業務，原定三十五年十一月起，至本年十月底止，完成初稿，因額設委員未能在核定期限內（上年八月至十月）如數充實，且有後到七八個月者，以致工作不能同時展開，進度自不齊一，據各分組報告，有能在限期內（十月底）完成者，有須陸續完成者，大約至明年四月底，除整理舊稿不計外，均可脫稿。

人員未能適時充實，固為不能達到預期成效之主因；而下列諸事實，尚須概略追述：

本人三十四年奉調來會，正值戰爭勝利結束，奉前軍令部徐部長命，擬具改進方案呈核，依照二十八年國防最高會議第九次常務會議之指示——「（一）在戰爭期間行政部門之史料，由行政院負責蒐集整理。（二）軍事部門由軍令部戰史會蒐集整理。（三）戰爭結束後另立總持編纂機構，綜合彙編戰史」故當時改進辦法，可分兩案：

一、由部呈軍委會成立總持編纂機構彙編戰史。

二、仍由軍令部戰史會繼續完成軍事部門資料之蒐集整理工作。

經徐部長決定，仍站在軍令部立場，將歷年蒐集之史料，作一有系統之整理，以樹立完善戰史之基礎。

同時各方亟需戰史研究，爰就當時預想情形，（戰後裁減機構，人員不難充實健全，資料蒐集亦

易。）擬具改進方案，預期於一年內將是項編料工作，儘速完成。當時進度之估計，係依據過去歷年工作經驗——本會原設編修官九人，除差假外，經常工作約七人，七年中共編完十四個會戰，即每人三年半編完一個會戰，（合三至四人一年編成）故預定增設人員，完成未完工作，計分二十八分組，同時作業，於一年內完成。

乃事後發覺過去所編之稿，因當時戰爭正在進行，觀點不同，只有縱的敘述，缺少橫的連繫，不足供研究需要。而完善戰史，既非短時間所能藏事，則此項初稿——實即編料工作，自當在可能範圍內，力求改進，以暫時代替完善戰史，俾供研究之需要。因此不得不變更體例，將每一會戰材料，全部溶滙，編纂至相當階段，即將當時全般或全會戰態勢，加以綜合敘述，多調製圖表，以便參閱，故所需人力，超出預計範圍。

又原定每分組設主編一人，助編一至三人，因編制人員不敷，儘量併合，經呈奉核定之中日戰史總目錄，雖表面減為二十三分組，實際為三十餘分組，且若干分組，因會戰時間太長，地區太廣，材料太多，爲適應事實需要，有分配助編至七八人之多，反致若干分組，竟無助編人員，工作進度上亦受相當影響。

其次本會資料，以前僅有管理員一人，負責收發，凌亂無序，調取極爲困難。改進方案奉准後，成立資料室，上年八月以前，曾集中全力清理，亦僅達到概約分類編號程度，本年三月復一度動員全部委員檢查資料，現雖未達到理想目的，然已運用靈活，惟所費人力時間既多，實爲業務上之極大贅累。至資料欠缺，不能適時蒐補，尤爲顯著之困難。

此次中日戰爭，規模之大，史無先例，編纂工作，既無成規可循，復未敢草率從事，爰本集思廣益之旨，著重研究，各分組主編人員首先檢閱材料，隨即擬具目錄，召開全體研究會，縝密研討，決定後再行起草，研審組委員分担審核，——每一員約負責二三分組，編審兩方密切連繫，事先交換意

見，隨編隨審，遇有疑難問題，仍隨時提出研究。各員懷於責任之重大，尙能本自動精神，努力奮發，分工合作，緊密協調。惜因事實滯礙，勢不能於預定期內達成任務，個人職責，深覺可恥，而各委員對此偉大之抗戰史，未能一氣編成，亦引爲恨事。至於時間之延長與否？毫無成見。

所有各組室詳細工作情形，由各主管官報告。（完）

研審組張組長工作報告

一、本會在改進方案未施行以前，凡業務人員担任編纂者爲編修官，担任審核者爲委員。自改進方案於三十五年二月奉准實施後，因各軍事機關之還都及調整之關係，由各方調來人員，至本年一月始陸續到會，展開研審工作，仍有一部份委員，至本年四月份始到齊。

二、研審組主管業務約分左列三項：

1. 研究問題；

2. 審核稿件；

3. 關於本會業務之改進事項。

本組尙未成立以前，凡中日戰史總目錄暨規章體例，悉由編纂組承辦。本組成立後，即定每週舉行研究會一次，必要時即召開臨時研究會或提建議。

三、業經審核之舊稿，有第一二三篇「平津之作戰」，「平漢沿線戰鬥」，「津浦沿線戰鬥」，「南口戰鬥」，「平型關戰鬥」，「黃河兩岸戰鬥」，「晉綏之作戰」，「徐州會戰」，「南昌會戰」，「上高會戰」，「第一次長沙會戰」，「閩粵區之作戰」，「淞滬會戰」，「忻口會戰」等十五個會戰，（第三次長沙會戰係改進方案奉准後續編完成）其間須全部另編或修正者爲「上高會戰」，「黃河兩岸之作戰」，「平津之作戰」，及第一二篇。餘即爲一部另編，一部修正。自本年元月初起開始審核，至二月中旬完竣，審核結果詳附表。（表略）有需調整其體例及文字

者，有需就新蒐集資料加以充實者，惟以限於時間及人力物力，經簽註意見呈會轉請核示中。

四、設計事項：（一）會同資料室設法蒐集資料，（二）促進工作效率起見，訂定工作競賽獎勵辦法。原則已奉准在案，惟所擬實施辦法，尙未奉核定實施。

五、關於審核新稿，以人員時間均爲有限，竭力促編者與審者溝通意見，分工合作，密切聯繫，規定一年完成初稿，似係包工制度，且有趕辦夜公者，其緊張情形，實爲歷來所罕見，現各會戰目錄均已先後分別報告完竣。近又奉主任委員諭，將各該會戰目錄由本組召開三次研究會，并召開二次總檢討會議，又由本組暨編纂組各推委員三人，共同研究一切問題。

六、本組共有委員十五人，內中將四人，少將十一人，黃委員仲恂兼編纂組「全戰爭經過概要」主編工作，杜委員永齡兼編纂組「桂南會戰」主編工作。

七、因整理舊稿，曾發覺原有材料因受濕氧化，字跡欠明，足證原有材料之紙張油墨過劣，倘不及時整理，再經過相當時間，勢必無法使用，故爭取時間實爲必要。

八、查舊稿篇章節排列情形不同，插圖亦不合，現須將新補材料插入，勢非重行整理不可。再查舊稿標題內容亦不一致，各重要戰鬥區分亦不適合，至戰鬥序列表及海空軍多未列入。

九、擬將新稿編竣，即使其若手整編舊稿。然編舊稿，仍須從檢閱資料起，時間上常有問題。

十、審核新稿，因本組委員少，有一人兼審二個會戰以上者，咸以合於新訂之「會戰一般體例」爲研審標準。

十一、腹案

1 中日戰史中關於戰術方面常用數量表之研究。

2 中日戰爭中敵我政略戰略之抉擇與優劣比較及其得失之研究。

3 研究中日戰爭之特點。

4 研究此次抗戰全期間，各階段形勢之演變。以及中日戰爭歷次主要會戰勝敗之因素。

5 就國防部核定中日戰史總目錄，研究其重要篇章節目之編纂意見，（如緒言，結論，全戰爭經過概要，及小戰例第二集與經驗教訓等）。

6 如有餘裕時間再研究此次世界大戰中參戰各國軍隊之編制，裝備，兵器、築城、交通、通信、經理衛生、及後方勤務，兵役制度等之改進經過與其新趨勢，凡可資爲我國戰後建軍之借鏡者，應綜合研究求得結論。（先研究中日兩國，次及參戰各國。）

以上第6項工作，俟研審全般史稿工作完成後再決定。

編纂組陳組長工作報告：

本會業務已由主任委員，張組長報告，本人再補充若干意見，本會一般業務即可明瞭：

一、組織

編纂業務區分爲兩部份：

甲、全般業務；

乙、各分組業務；

組內現有助理員二人，（編制原有助理員三人除李秀文奉調研審組服務外祇有二人。）一承辦本組人事與事務各項；一管理史稿及資料。書記一員，承辦本組收發文件及日行公文。繪圖員十二員，繪製各種要圖。司書三十人，除分派各分組承辦協檢資料與繕寫者計二十七人外，其餘三員，承辦組內繕寫工作。

原分廿八個分組，（以前已編十五個會戰不在上數內，）照編制分配委員七十四人，實際上尙感人員不敷分配，至少須再增加委員十人，始可將業務推行盡利，現各分組均有主編委員一人，助編委員一至十一人，其間尙有「晉南會戰」，「隨棗會戰」，「湘粵贛邊區之作戰」，「追擊

戰」，「小戰例集」等五個分組，無助編委員，不免影響其作業進度。

卅五年八月份，本組僅有委員五人，至卅六年一月，始陸續成立二十一個分組。（詳本組充實人員概況表）（表畧）又因編纂體例變更，已編者勢必重行整理，實際上本組業務，至本年一月份，才算展開工作。

二、業務

1 擬訂中日戰史總目錄。業已呈准施行，嗣發覺有未盡適合之處，經逐次呈請修改。

2 擬訂編纂一般體例。查前編舊稿，均有縱無橫，全般之狀況不明，非修改不可，經召開數次研究會議，採用折中辦法，另擬編纂一般體例，并呈奉主任委員詳加修改，新訂體例，亦未盡善，不過是一種彌補的辦法。

3 各分組檢閱資料已完，目錄已全部核定。各會戰之「概述」已全部呈出，現由研審組統一覆核中，惟第三篇「全戰爭經過概要」因無最高統帥部有系統之材料，編纂非常困難，自本年四月份起，研究到現在，僅初具規模，尙未能着手編纂。竊以爲現代戰爭，乃全體性的戰爭，故「全戰爭經過」篇，除軍事部門外，尙須編列有關內政，外交，經濟，交通等各部門，方能成爲現代之戰史，關於各種有關資料，希望史政局多爲蒐集供給。

4 原規定設二十八個分組，現有二十三個分組，實際上不止二十三個分組。如「追擊戰」原規定三章，嗣因材料不多，現併成一個分組編纂。「游擊戰」原規定一章，嗣因材料過多，又秉承史政局電示：「對游擊戰須詳編」之原則，現將「游擊戰」改爲一篇，並分「冀察」「魯蘇」「晉綏」（甲、乙、丙）三個小組爲一個分組，此外尙有不屬於甲乙丙三個小組之游擊戰材料十餘箱，因人員不敷，尙未展開檢閱，且缺少最高統帥部方針方案等材料，編纂非常困難。原滇緬路諸戰役，擬由三個分組承編，現由二個小組合成一個分組。「冬季攻勢」由九個小組合

成一個分組。「全戰爭經過概要」由五個小組合成一個分組。

5 查「桂南會戰」，「湘西會戰」，「桂柳會戰」，「晉南會戰」，「隨棗會戰」，可於本年十月底，完成初稿，其餘須至三十七年四月底方能陸續脫稿。

三、感想

1 本人感覺編史爲千秋事業，要對天下後世負責，應當慎重將事。就一般說，應當先有長時間蒐集材料，整理材料，再次爲研究材料之價值而定取捨，然後才着手編纂。現本會一面蒐集材料，一面檢閱材料，一面研究，一面編纂，而限期又異常短促，事實上確有困難。調來各委員，亦均明知編史爲清苦工作，而所以不辭艱難者，皆係有高尙之抱負，如使功虧一簣，未免可惜。查原材料，紙張既劣，又多係複寫，絕不能長久保存，若不乘時編好，將來資料湮沒，欲編而不能矣。

2 改進方案原根據以前所有人員，時間，編成初稿之經驗估計，擬定一年完成之案，初未料及舊稿之體例不合。若依改訂之編纂體例，編纂費事十倍，所需時間，亦常隨之增加，且人員又未能一次補齊，主任委員以一年不能完成初稿，引咎自責，本人以爲大家均無編史經驗，在事先任何人亦不能作精確之計算，特提請注意與指示。（完）

編譯組劉組長工作報告：

一、本組現有工作人員與業務區分

本組除調史政局服務人員暨研審組編纂組各調一員外，現僅有少將組長一員，少將上校委員各一，助理員一員，司書二員，分任英，日，法等文之翻譯及繕寫與保管暫時資料工作。

二、業務範圍

就現有應譯資料之種類概述如下：

1 此次大戰英，日，法文書報，雜誌等。

2 上次大戰法，德文戰史（詳史體例）及日文世界大戰史（簡史體例）可資參證之資料。

3 軍委會與盟軍聯合作戰一部份英文文件。

4 美軍送來一部份資料。

5 鹵獲日寇之一部分日文資料。

6 最近出版之英文軍學書籍。

以上六項應翻譯之資料，第1345等項，乃編纂中日戰史有關者，第26兩項，乃提供編史體例上及一般之參攷。

三、工作推進方針（遵照本會工作改進方案決定）

1 配合修史之進度，儘先譯出關於編纂中日戰史所需之資料，其他參考資料次之。

2 預定三十六年六月以前，所有關於修史及參考資料應譯畢，現在已按預定工作進行。

四、工作實施及進度概況

1 每日譯述進度之要求：西文以四百字至六百字為標準，日文則以一千二百字為標準，但有時超過此限度以上。

2 關於人名地名之統一，各部門術語翻譯之統一，及其他譯述上應商討之問題，以組務會議決定之；並報會核定，若有少數遺漏者，則追加修正。

3 除譯述已有資料外，并隨時分別蒐集新外文資料之目錄等。

4 注意編輯譯稿中可資參攷之軍學上資料。

5 此外更隨時迅速譯出編纂組移來之外文資料，並隨時提供編史上之意見及體例上之參考資料等以上詳細情形，已在本組業務報告書中陳述。（報告書略）

五、意見

1 外文資料之缺乏，影響於修史甚大。

2 現有之外文資料，就其內容言，缺乏所要圖表及統計數字，似仍應注意向多方面蒐集，適合此要求之資料。

3 蘇聯爲我國貼隣，且參加對日作戰，其資料全無，乃一大缺點。

4 戰史爲軍學之淵源，完善戰史之重要，不言可喻。故蒐集外文資料與在國內各部門蒐集資料，同等重要。又在軍學上國防上着眼，蒐集外文資料，似更爲重要。

5 除戰史研究編述上所要之資料，應特別注意蒐集外，其他有關軍學之一切外文資料，似均應廣行蒐集爲宜。

6 除史稿以外，一切研究叢書等之編纂，均有賴於外文資料者甚大。一切新進步，固賴自己奮勵，然他山之助，亦決不可少。以前對於此方面，多有欠缺，以後似應努力糾正。

資料室周主任工作報告：

一、本室人數及業務分配

資料室編制額定人數共計十四人，除書記，司書，技術，統計各員外，管理員只有四人，一人管理各會戰史料，一人管理各戰區史料，一人管理大本營史料，一人管理地圖及其他圖書等。此外統計圖表事項，分類裝訂事項，由各統計員技術員分別担任。

二、業務概況

本會資料室業務，本甚簡單，現在我們感覺到繁雜的，是因爲有歷史性的先天缺陷。因爲本會自二十八年春季成立，乃至三十四年夏季以前，六七年之間，積壓材料，有二百餘箱之多，未加整理。因爲本會最初編制內，未有資料室，所有資料，僅派一助理員管理。此一助理員，並且數次換